**单位科研信息审核常见问题及规范要求**

**一、论文审核常见问题**

**1. F类、G类论文的界定**

**F类论文**是指除特类、A、B、C、D、E类以外，在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的正规期刊或报纸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被正式出版且已连续出版5辑的学术论文集（含集刊）收录的学术论文；或被正式出版的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组织、高校举办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论文集收录的学术论文。论文集（含集刊）需有国际或国内统一出版号。

国外期刊需有ISSN号；国内期刊需有ISSN号和CN号，且该期刊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不含增刊、专刊、专辑、一号多刊等。期刊论文须发表在正规版面上，一般应包括摘要，正文及参考文献；报纸类发文须为理论文章。国内期刊需提供国家新闻出版署查询截图，并将截图上传到科研系统附件中。

**G类论文**是指除特类、A、B、C、D、E、F类以外，被正式出版的学术论文集（含集刊）所收录的学术论文。论文集（含集刊）需有国际或国内统一出版号。在填报论文集信息时，第一作者即为该篇论文的撰写者，论文集的主编、副主编不需填入系统。

**2. 论文字数要求**

期刊学术论文字数要求为3000字以上，报纸类论文字数要求为1500字以上。论文字数是指论文题目、摘要、正文及参考文献的所有字数，不计空格，用中文以外的其他语言撰写的论文，其字数按中文同等版面的字数折算。

**二、著作审核常见问题**

多人合作撰写的著作，如书中未明确写出合作者（包括第一作者）排名顺序或撰写字数，需出版社开具一页含所有作者排名或撰写字数的证明，只开具其中一位作者的证明为无效证明。如书中没有出现合作者姓名，则不能将该合作者填写在系统中，开具证明无效。

**三、创作类成果审核常见问题**

**1. 创作类成果的界定**

创作类成果主要包括美术（摄影）类、音乐类、体育类和文学作品类等类别的成果。创作类成果填写到科研系统创作类成果一栏。

**2. 文学作品与学术论文的区别**

文学作品是指[散文](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136/12828255.htm" \t "_blank)、[诗歌](http://baike.baidu.com/subview/656/5245651.htm" \t "_blank)、[小说](http://baike.baidu.com/subview/1942/8754835.htm" \t "_blank)或[戏剧](http://baike.baidu.com/subview/43208/7537206.htm" \t "_blank)等形式的作品，文学作品类文章不是学术论文，包括文学作品的翻译，均不能认定为F类，应归为创作类成果填写在系统中的创作类成果对应的选项中。

**四、调研咨询报告审核常见问题**

**1. 调研咨询报告的界定**

调研咨询报告是指对某一领域、项目各种相关因素进行具体调查、研究、分析，并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对策等，为决策者和管理者提供支撑的研究性报告。

**2. 调研咨询报告的类别界定**

调研咨询报告一般包括政府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得到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刊载于各级政府重要内参上的咨询报告以及依托调研项目完成的调研结题报告。被政府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在采用证明中一般需写有“研究成果对…具有借鉴价值/指导意义，成果中…部分被采用并应用于…”等字样，采用证明须加盖政府部门公章；得到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领导需针对报告内容提出肯定性意见或明确批示相关部门予以采用。以上两种属政府决策类咨政报告，需与依托调研项目完成的调研报告加以区分。在勾选类别时如果成果满足两种及以上类别，可遵循就高原则进行勾选。

**五、审核权限的划分**

**1. 部门审核权限**

各教学科研单位具有以下类别科研业绩的最终审核权：学术著作、调研咨询报告、创作类成果及我校认定的F类及以下类别学术论文。其他业绩只有初审权限，无最终审核权限。

**2. 学校审核权限**

由学校最终审核的科研业绩包括：科研项目、E类及以上论文、科研获奖、参加学术会议、科研创新团队及科技成果转化类成果。

科研处

2022年12月19日